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包括独立董事 6 人），董事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钱本源、王开国、金式如、采振祥、肖遂宁、郝珠江、郑学定、袁成第、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等 13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董事欧巍（Au Ngai）、张桐以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其中董事张桐以委托董事单伟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孙昌基任职资格尚未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因此未参加会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监事王魁芝、管维立、罗龙、黄守岩、吴正章和仇卫平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执行董事 4 名，其他董事 6 名。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陈武朝、谢国忠、周军。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郝珠江、郑学定、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 同意以上议案。

独立董事袁成第反对以上议案，袁成第认为在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构成中，代表中小股东的董事席位偏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肖遂宁、刘宝瑞、胡跃飞。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郝珠江、郑学定、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 同意以上议案。

独立董事袁成第反对以上议案，袁成第认为在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构成中，代表中小股东的董事席位偏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候选人：

唐开罗 (Daniel Carroll)、单伟建、马雪征、刘伟琪、王开国、李敬和。

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1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郝珠江、郑学定、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 Hanlon)、罗伯特·巴

内姆（Robert T. Barnum）同意以上议案。

独立董事袁成第反对以上议案，袁成第认为在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构成中，代表中小股东的董事席位偏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监事会提出的监事会换届选举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 2、《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 3、《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 4、《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
- 5、《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关于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其中，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议案》的批准受限于该次股东大会对《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的批准；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批准受限于该次股东大会对《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累积投票规则的议案》的批准。

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理与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与议程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应监管机关的要求，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处理与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与议程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分行购买办公大楼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上海分行购买办公大楼，授权董事长及行长审批具体购买方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米高奥汉仑 (Michael O'Hanlon)** 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5 年出生，1977 年于圣罗撒书院 (The College of St. Rose) 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79 年于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金融与会计方向)。现任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LC 金融机构部高级董事总经理。

奥汉仑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5 年曾任日本雷曼兄弟财务赞助与重组部门负责人。此前，他自 1980 年起历任雷曼兄弟按揭金融部门负责人，房地产与按揭产业部门负责人，全球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1979 年到 1980 年，奥汉仑先生曾任职于美国华盛顿政府财政制度研究中心。

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伯特·巴内姆 (Robert T. Barnum)** 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45 年出

生，1967年获伊利诺斯大学数学学士学位，1969年获印第安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金融学方向）。自1997年至今在美国加州的Poker Flats Investors任职，并任Ameriquest Mortgage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任Real Estate Affiliated Logistics董事。他是一位积极的房地产投资者，对房产和土地都有所投资。

1989年到1997年，罗伯特·巴内姆先生先后任美国储蓄银行（American Savings Bank）首席财务官，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美国储蓄银行1997年被华盛顿共同银行（Washington Mutual）收购，曾是美国最成功的储蓄银行之一，也是美国政府在拯救储蓄银行中最成功的案例。此前，曾任First Nationwide Bank首席财务官（后并入花旗集团）；任Krupp集团首席财务官，这是一家房地产和金融服务控股公司；任联邦国民住房抵押贷款协会（FNMA，房利美）副总裁，这是美国最大的住房抵押贷款机构。

罗伯特·巴内姆先生曾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韩国第一银行（Korea First Bank）董事会主席，Westcorp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American Mortgage Network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以及全国再保险公司（National Re）、美国储蓄银行、Harborside Healthcare、Center Trust REIT和Berkshire Mortgage董事。

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武朝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70年出生，199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7月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会计研究所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1998年10月至今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资本市场中的审计、会计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分析等。在《会计研究》、《审计研究》、《审计理论与实践》、《财务与会计》等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持及参与了数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的研究工作。

**谢国忠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0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路桥系，于1987年获麻省理工学院颁发土木工程学硕士，并于1990年获同一学府颁发经济学博士。现为独立经济学家和金融投资顾问。

谢国忠先生是原摩根士丹利的董事总经理及亚太区经济首席分析家。谢先生于1997年加入摩根士丹利。机构投资者杂志在2001-2005选谢国忠博士为亚洲最佳经济学家。世界经济论坛和中央电视台在2003年选谢国忠博士为十大未来领袖。在此之前，他于新加坡的Macquarie Bank工作了2年，职位为企业财务部的联席董事。他开创了银行在东南亚的业务。在加入Macquarie Bank之前，谢先生通过年轻专业人计划加入世界银行，担任经济分析员，并于该银行工作了5年，于世界银行服务期间，谢先生负责处理该银行于印度尼西亚的工商业发展项目，以及其它亚太地区国家的电讯及电力发展项目。

**周军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1968年出生，199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91年8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中信律师事务所，1995年10月至2007

年4月任君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5月至今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期间，1998年作为访问律师在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伦敦和香港办公室工作。

周律师已经有15年以上的中国律师从业经验，为能源、化工、制造业、医药、商业、房地产、高技术产业、银行等诸多领域的境内外客户提供过多方位的法律服务。周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和项目融资、金融业务、外商投资、公司并购、重组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其工作内容涵盖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项目法律文件的起草和审查、代表客户参加商务谈判并与其他交易方和政府部门沟通、提供法律咨询和出具法律意见，积累了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工作技巧。其中，在银行和项目融资业务领域，周律师曾为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及借款方就其双边贷款、银团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出口信贷、收购融资、融资租赁、担保安排、授信及资金管理、不良资产收购审查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法兰克纽曼 (Frank N. Newman)** 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42年出生，1963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年5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代理董事长、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任道琼斯公司 (Dow Jones & Company) 审计委员会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法兰克纽曼先生早前担任过美国富国银行 (Wells Fargo Bank) 的执行副总裁和首席财务官。1986年，纽曼先生加入美洲银行集团 (BankAmerica Corporation)，担任董事局副主席和首席财务官。

1993年至1995年任美国财政部副部长，是财政部的第二号官员，代表财政部行使了一系列的职能，被授予了美国财政部的最高荣誉奖项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奖 (Alexander Hamilton Award)。

1995年下半年，纽曼先生加入美国最大的银行之一信孚集团，担任董事局高级副主席，并于1996年晋升为总裁、董事局主席和首席执行官。他领导扭转信孚银行的困局，银行实现了盈利，拥有20,000名员工并在全球20多个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纽曼先生成功领导了德意志银行对美国信孚银行的收购谈判。

法兰克纽曼先生由深圳发展银行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5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担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肖遂宁**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48年出生，毕业于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并曾在美国伊利诺依大学商学院参加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深圳发展银行董事、行长。

肖遂宁先生1968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云南水电公司、云南电力设计院担任主任工程师、副总经济师等职务，参加、主持4个科研项目，获昆明市重大科研成果一等奖、国家经委科技新品“金龙奖”等。

1990年加入交通银行，历任重庆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行长，1995年11月起担任珠海分行行长，1999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其间，主持并参加的“资产负债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进步三等奖，“银行自助服务中心”项目获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7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刘宝瑞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57年出生，1986年12月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8年5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研究生班，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银联监事会监事。

1974年8月至1981年4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宝坻支行工作。1981年5月至1998年8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工作，历任人事处干部、副处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港保税区分行行长；资金计划处处长。

1998年8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2000年3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胡跃飞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62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毕业，货币银行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1979年12月至1983年7月在湖南省东安县人民银行从事会计、信贷工作，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在湖南金融干部管理学院学习，1986年8月至1989年12月在湖南省工商银行工作，1988年起任人事处副科长。

1990年1月进入深圳发展银行，1990年1月至1992年2月任党办宣传室主任，1992年2月至1992年12月任南头支行副行长，1993年1月至1999年2月任南头支行行长（1998年1月至1999年2月兼蛇口支行行长），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在职就读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研究生。

1999年2月至2000年3月任广州分行行长，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兼广州分行行长，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2006年5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先生**，其他董事候选人，1960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斯坦福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美国德太投资有限公司（前称新桥投资）执行合伙人。

唐开罗先生于1995年加盟新桥。在1995年以前，曾为Hambrecht & Quist Group服务了九年时间。此前唐开罗先生亦曾任职美国摩根斯坦利投资银行。

200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单伟建先生**，其他董事候选人，1953年出生，早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美国旧金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经济学硕士和博士。现任美国德太投资有限公司（前称新桥投资）执行合伙人。

单伟建先生于1993年至1998年间任职摩根大通，担任该行董事总经理及中国区代表；曾任教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也曾担任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的世界银行的投资官员。

2005年6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马雪征女士**，其他董事候选人，1952年出生，1976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其后曾赴英国伦敦大学的King's College进修。马女士在财务及行政管理方面拥有超过27年经验，现任美国德太投资有限公司（前称新桥投资）合伙人兼董事

总经理。亦担任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联想集团董事会非执行副主席。

马雪征女士曾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她于 1990 年加入该集团，1997 年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在加入联想集团前，马女士任职于中国科学院。除负责管理由中国及欧洲共同合作发展的科技研究项目外，亦负责世界银行给予中国科研借贷项目的行政管理及联系工作。

马女士于 2000 年成为香港董事学会会员。现亦为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院长委员会委员。马女士于 2002 年获选香港杰出女企业家。先后于 2002 年及 2006 年获《FinanceAsia》杂志选为最佳财务总监，并获《Asiamoney》杂志选为 2005 年中国杰出行政管理人员。

**刘伟琪先生**，其他董事候选人，1970 年出生，1992 年以总成绩第 4 名毕业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并从 2000 年起担任该校校友会委员。刘先生持有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资格。现任美国德太投资有限公司（前称新桥投资）董事总经理。

刘伟琪先生于 1998 年加入德太，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德太其后在中国的全部投资项目，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联想集团等。刘先生于 1993 年加入亚洲主要基础设施开发商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企业及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完成了若干在中国、印度和泰国的电力与公共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交易。

**李敬和先生**，其他董事候选人，1955 年出生，1982 年 1 月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电子材料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1977 年 7 月至 1978 年 2 月，任广西玉林卫生学校药研室教师。1982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华南公司出口部业务员，中电华南公司珠海办事处副主任，中国电子进出口珠海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6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李敬和先生兼任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常务理事，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青年总裁委员会委员，政协深圳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进出口商会会长，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电子商会副会长，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电子学会荣誉理事长。

**王开国先生**，其他董事候选人，1958 年出生，1990 年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还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1990 至 1995 年间先后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研究所应用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司政法处处长、研究所副所长等职。1995 年调入海通证券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0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发展银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2日